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中色二连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